

# 经济法概论

主编 沈同仙



苏州大学出版社

9787307-101

# AMERICA

THE HISTORY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沈同仙

副主编 冯 兵 王 斌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沈同仙主编.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0. 5(2004. 10 重印)  
ISBN 7-81037-664-0

I. 经… II. 沈…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2758 号

经济法概论

沈同仙 主编

责任编辑 刘文

---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 215021)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印装

(地址: 丹阳市西门外 邮编: 212300)

---

开本 787mm×1 092mm 1/16 印张 20.75 字数 518 千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7 001~10 600 册

ISBN 7-81037-664-0/D·37(课) 定价: 29.00 元

---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 0512—67258835

##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在我省实施十多年来,已先后开考了文、理、工、农、医、法、经济、教育等类 90 多个本、专科专业,全省共计 350 余万人报名参加考试,已有 13 万人取得毕业证书。这项制度的实施,不仅直接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造就和选拔了众多的合格人才,而且对鼓励自学成才,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基本的教育制度,受到广大自学者和社会各界的欢迎,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探索和建立为我国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培养人才的新路子,我省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批准,从 1999 年开始开展农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验区的试点工作。这是一项全方位的试点工作,我们将在专业设置、自学教材和考试形式等方面进行重大改革,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更加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要求。

自学考试制度是建立在个人自学基础上的教育形式,而个人自学的基本条件是自学教材。一本好的自学教材不仅可以使自学者“无师自通”,而且对保证自学考试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对农村自学者来说,由于缺少“名师指点”和自学者之间的相互交流,自学相当困难,除了要有一本高质量的自学教材外,还需要有与之配套的自学指导书,以便帮助自己系统地掌握教材的内容,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提高自学效率的目的。因此,我们在农村自学考试实验区教材建设中,试图探索一种教材编写的新路子,将教材内容与自学指导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使自学者更加容易地理解和掌握教材的内容;同时,打破常规教材编写追求系统性、完整性的戒律,针对我省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把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发家致富需要的知识和理论写进教材中去,使之成为农村自学者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自身素质的教科书,成为指导农业生产和农民致富的科学手册。

农村自学考试实验区的教材建设工作是一项基础建设工作,它是我省农村自学考试实验区试点工作取得成功的必要保证。为此,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成立了“江苏省农村自学考试实验区专业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建设的规划和编写审定工作。

随着农村自学考试实验区试点工作的进一步展开,我们将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有关高等院校、成人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农业专科学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中业务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了解农村情况、熟悉自学考试特点和规律的专家、学者,编写一批既适合自学特点,又适应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自学教材,以满足农村自学者的需要。我们相信,农村自学考试实验区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省农村自学考试事业的发展,为农业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加快农村现代化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适应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自学教材,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提高。为使这项有意义的工作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更多的关心和支持。

由于作者对自学考试特点和农村实际情况了解的深度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惠予指正。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00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b> ..... | (1)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 (1)   |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 (6)   |
| 自学指导 .....               | (10)  |
| 练习题 .....                | (12)  |
| <b>第二章 企业(公司)法</b> ..... | (13)  |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 (13)  |
| 第二节 公司法 .....            | (14)  |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 (36)  |
|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45)  |
| 自学指导 .....               | (49)  |
| 练习题 .....                | (60)  |
| <b>第三章 破产法</b> .....     | (61)  |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 (61)  |
|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     | (62)  |
|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          | (65)  |
|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          | (66)  |
|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 (67)  |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 (69)  |
| 自学指导 .....               | (70)  |
| 练习题 .....                | (73)  |
| <b>第四章 合同法</b> .....     | (74)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 (74)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 (76)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 (85)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 (88)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 (90)  |
|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 (92)  |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 (94)  |
| 第八节 合同的解释和合同争议的解决 .....  | (98)  |
| 自学指导 .....               | (98)  |
| 练习题 .....                | (106) |

|                          |       |
|--------------------------|-------|
| <b>第五章 自然资源法</b> .....   | (108) |
|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        | (108) |
|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          | (109) |
| 第三节 森林法 .....            | (120) |
| 第四节 草原法 .....            | (122) |
| 第五节 水法 .....             | (124) |
| 第六节 矿产资源法 .....          | (126) |
| 自学指导 .....               | (128) |
| 练习题 .....                | (135) |
| <b>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b> .....   | (138) |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        | (138) |
| 第二节 专利法 .....            | (139) |
| 第三节 商标法 .....            | (148) |
| 自学指导 .....               | (153) |
| 练习题 .....                | (157) |
| <b>第七章 税法</b> .....      | (160) |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 (160) |
| 第二节 主要税法 .....           | (162) |
|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         | (176) |
| 自学指导 .....               | (179) |
| 练习题 .....                | (186) |
| <b>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b> .....   | (187)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 (187)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 (188) |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 (190) |
|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       | (192) |
| 自学指导 .....               | (195) |
| 练习题 .....                | (198) |
| <b>第九章 票据法</b> .....     | (199) |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 (199) |
| 第二节 票据行为 .....           | (201) |
| 第三节 票据权利 .....           | (205) |
| 第四节 票据的种类 .....          | (207) |
| 自学指导 .....               | (214) |
| 练习题 .....                | (221) |
| <b>第十章 劳动法</b> .....     | (222) |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 (222) |
| 第二节 促进就业 .....           | (225) |
|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 (226) |

|                             |       |
|-----------------------------|-------|
|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 (235) |
| 第五节 工资 .....                | (238) |
| 第六节 劳动保护 .....              | (241) |
| 第七节 社会保险 .....              | (242) |
| 第八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           | (248) |
| 自学指导 .....                  | (249) |
| 练习题 .....                   | (257) |
| <b>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b> .....     | (258) |
|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           | (258) |
|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        | (260) |
|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            | (264) |
| 自学指导 .....                  | (267) |
| 练习题 .....                   | (271) |
| <b>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b> ..... | (272) |
| 第一节 经济仲裁 .....              | (272) |
| 第二节 经济诉讼 .....              | (277) |
| 自学指导 .....                  | (281) |
| 练习题 .....                   | (283) |
| 综合模拟测试题(一) .....            | (284) |
| 综合模拟测试题(二) .....            | (288) |
| 练习题答案要点 .....               | (292) |
| 附录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        | (303) |
| 后记 .....                    | (322)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 (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学的一个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也是学习经济法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只有明确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才能正确理解和把握经济法的概念,才能理解为什么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从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自 1979 年在我国兴起至今,学术界形成了诸多的观点和流派。

一是“纵横统一论”。这是 80 年代初影响最大的一种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横向经济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和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纵横统一论”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界定得过宽,导致和民商法、行政法的冲突。因此,自 1986 年《民法通则》颁布后,这一观点逐步为“密切联系论”所取代。

二是“密切联系论”。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其中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论”仅是“纵横统一论”的一种修正,并未完全摆脱“纵横统一论”的局限。

三是“经济行政法论”。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行政权力深入经济领域,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和干预的结果。其调整对象是带有经济性因素的管理关系。该观点否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认为是从属于行政法的,并且过于强调行政隶属性和行政手段。

四是“宏观调控关系论”。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的间接宏观调控性经济关系。

五是“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论”。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具有全面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这种观点是建立在市场经济理论基础上的新观点。

六是“经济协调关系论”。该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经济协调关系,具体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四种。该观点较全面也较科学地界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目前各类自考经济法教材多采用此观点,本书亦然。

#### (二) 经济法的概念

明确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可以给经济法下一个较为科学的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适用于所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有高度概括性的一般准则和指导思想,是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及守法的基本依据。在当前法制尚不十分健全的情况下,其对于解决经济生活中层出不穷的新问题,处理各种新的经济关系尤为重要。通过对经济立法和现实经济生活的概括和提炼,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应包括如下几项:

### (一) 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并平等保护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经济法是直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经济法应服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作为其根本任务。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多元经济,要求各种经济成分都能获得充分发展、公平竞争的机会。以前那种片面强调对公有制经济的特殊保护,把其他经济成分仅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和附属品的传统做法,显然无法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的社会经济关系正发生着巨大变化:多元化的经济成分结构初步形成;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正在努力转换经营机制,变革其存在的方式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外商投资经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等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和所起的作用不断得到强化;等等。因此,必须通过经济法从法律上明确各种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来巩固这些改革的成果和进一步促进改革。我国《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企业所得税法》等一系列经济法律的颁行,正是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并平等保护其合法权益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

### (二) 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的经营活动和资源的配置主要受市场调节,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调节作用。事实证明,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下以行政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直接管理造成政府对经济的过度干预,降低了经济活动效率,使经济活动僵化,经济发展停滞。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意味着国家将经济完全放诸市场而撒手不管。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已一再证明,完全脱离了国家调控的自由主义的经济体制具有明显弊端,其不稳定性和盲目性不仅会妨碍经济发展,而且会造成巨大经济波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导致社会动荡。因此,为了避免计划经济的弊端和市场调节的自发性、盲目性,建立完善的现代市场经济,必须将市场调节这一“无形之手”和国家调控这一“有形之手”结合起来,由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主要作用。同时,将国家调控作为二级手段,控制经济总量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大体平衡,防止经济运行出现大的波动,以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我国经济法反映和遵循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计划法、预算法、税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银行法、竞争法、价格法和市场主体法等经济立法,在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基础上,又为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还对国家干预经济进行了必要的限制和制约,使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的结合得以规范化、制度化。

### (三) 利益协调与社会公益优先相结合的原则

人的一切社会活动,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又存在着明显的利益差异和冲突,如国家利益和各地区利益、企业(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各部门、各企业(公司)和公民个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甚至一个企业(公司)内部投资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等。如果这些利益冲突得不到协调,各种利益主体

间的利益关系不能得到合理处理,社会经济就不能协调发展,社会生活的安定就得不到正常保障。因此,以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必须将协调经济主体间的利益关系作为其主要任务,必须兼顾国家、地区、企业和个人的利益,以充分调动各层次不同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决不能以损害某一方面的利益为代价来保护另一方面的利益。我国的预算法、计划法、税法、社会保障法等经济立法就集中体现和反映了利益协调的原则。

利益协调的目的是促进和保障经济的正常运行,而经济运行的目的应当与社会公益协调一致。社会公益是社会公众的总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经济实践中,对社会公益的保护,如对公共安全、消费者利益、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防止公害、灾害等的保护,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某个地区、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利益,在此情形下,社会公益应得到优先保护,不能因保护局部利益、个人利益而损害社会利益。社会公益优先的原则在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矿物开采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能源法、自然资源法等经济立法中得到全面集中的体现。

#### (四) 经济公平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公平与经济效益是经济法所追求和要实现的两大基本目标。经济公平的基本含义是指任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追求和实现自己的物质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竞争规律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因此,经济公平主要体现为公平竞争。国家应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管理法、反垄断法等经济法律法规,创造公平、自由的竞争环境和条件,保护和鼓励正当竞争,禁止和制裁不正当竞争与垄断,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完善提供法律保障。经济效益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问题,存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各项经济活动中。我国目前普遍存在着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低下的问题,因此,提高经济效益是经济工作的核心和重点,效益中心则是经济法所应遵循的重要原则。

应注意的是公平与效益的关系。公平与效益作为经济发展中客观存在的一对矛盾,是法学所无法回避的问题。经济法应将两者相结合,坚持效益中心,兼顾公平。

### 三、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 (一)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具体包括:

##### 1. 宪法

宪法是母法、根本大法,是所有立法(包括经济立法在内)的基本依据,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经济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经济法律都是无效的。宪法中有关经济的规定,如“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都是经济法的构成内容。

##### 2. 经济法律

它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

### 3. 经济法规

它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体现国家协调经济的行政法规,如有关经济的条例、细则、规定、命令等。

### 4. 地方性法规

它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地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只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5. 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经济审判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经济审判工作的需要对有关经济案件所作的通知、批示等,可以弥补经济立法的不足,如《关于贯彻执行〈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 6. 我国所参加或所缔结的有关经济的国际条约

## (二)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是由以宪法为主导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所构成的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经济法的体系应由四部分组成:

#### 1. 经济组织法

具体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 2. 市场管理法

具体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 3. 宏观调控法

具体包括《计划法》、《财税法》、《金融法》、《银行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保护法》等。

#### 4. 社会经济保障法

具体包括《社会保障法》、《劳动法》、《破产法》等。

## 四、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和深入进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这种保障作用首先表现在用经济法可以巩固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对于改革中取得的积极成果和经验,用立法形式固定下来,予以肯定;而对于改革中出现的偏差和消极因素,则通过经济法律规范的形式及时加以克服和纠正。其次还表现在用经济法可以保障经济改革措施的贯彻执行。通过事先把国家准备出台的各种改革措施和方法制定到有关经济法律法规中去,用法的形式予以公布,就能保证其真正得到贯彻和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若不予以遵照执行,就违反了法律,将受到法律制裁。最后还表现在用经济法可以保障改革的方向。通过制定各项经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法律保护什么、扶持什么、鼓励什么以及禁止什么、限制什么、惩罚什么,为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提供了依据和行为准则,指导和规范其活动,从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健康的发展方向。

### (二) 促进和平等保护各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

市场经济是一种多元经济,需要各种经济成分并存才能得以发展。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其前提条件也是社会中存在多种经济成分。而各种成分的存在

和发展,需要法律(尤其是经济法)的促进和保障。只有通过有关经济立法,从法律上确认了它们的合法地位,明确了它们的权利和义务,其才能存在和发展。目前,我国通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镇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等经济法律、法规,分别确认了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外商投资经济和股份制经济成分的法律地位,促进了其发展,并对其合法权益加以平等保护。

### (三) 为国家实行宏观调控提供法律依据和主要手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调节和国家宏观调控相结合的经济。有效的宏观调控能够避免和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不稳定性,消除市场调节所产生的消极影响,维护社会经济的稳定。经济法通过对国家宏观调控的对象、方法以及范围作出规定,明确宏观调控的法律地位,为加强宏观调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又为宏观调控提供了行为准则,对政府调控行为进行了必要的约束,防止权力滥用,尽量减少、防止政府对经济运行的直接管理和行政干涉,避免回到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老路上去。

国家实行宏观调控主要采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其中最主要的是法律手段。因为法律手段体现了国家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具有全社会必须统一遵行的普遍约束力。因而在加强宏观调控的权威性、规范性和稳定性,防止宏观调控的主观随意性方面具有其他手段所无法替代的作用。而且,随着法制的不断健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的运用,也将逐步规范化、法律化,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依法进行。因此,经济法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

### (四) 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应用以及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力,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决定因素之一。因此,发展科学技术是经济法的主要任务之一。实践证明,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发明奖励条例》、《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专利法》等,在推动科技进步和应用方面,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管理水平的提高,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之一。事实证明,传统企业所实行的“厂长(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模式已成为提高经济效益的阻碍,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因此,只有通过《公司法》等经济立法,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完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实行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权分立,才能提高管理水平,协调企业投资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利益,提高劳动生产率。

### (五) 推动和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市场经济也是一种高度开放的经济。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世界各国的经济是相互依存的,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都不可能脱离世界经济体系而单独发展。因此,对外开放成为我国一项长期不变的基本国策。建立和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关系,吸引和利用外国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技术,成为加速我国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我国已有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决定》、《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在推动、扩大和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方面,已经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而且,随着涉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必定会颁行更多、更广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人们之间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由于不同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因而形成了内容和性质各不相同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它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对此,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 (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识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没有经过经济法调整或确认的经济关系只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具体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只有受到经济法调整或确认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经济协调关系)才上升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 (二)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各自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而且这种权利和义务是经济法所规定,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当事人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义务,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

#### (三)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作为其存在前提的

一定的经济关系只有经过经济法的调整和确认,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离开了经济法的调整这一前提,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协调关系)只能是一般的客观存在,不可能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内容,也不可能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所有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一不可。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当事人。具体而言,就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或能力。而这种资格是由法律确定、依法取得的。不同的当事人,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方式也有所不同。具体包括:依照宪法、法律、法规或国家的特别授权而取得,如各级国家经济管理机构;通过核准登记程序而取得,如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等;依社会组织内部章程而取得,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依合同而取得,如农村承包经营户;依法律的专门规定而取得,如公民个人依税法成为税收法律关系的纳税主体。

#####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因此,参加经济协调关系、依

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是我国经济法的主体。具体包括:

(1)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包括交通部、能源部、外贸部等行业主管机关和计委、经委、财政部、审计部、工商局等职能机关。此外,权力机关和司法机关通过经济立法、经济司法也直接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经济义务,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2) 社会组织。能够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成为经济法主体的社会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中企业是最广泛、最普遍的经济法主体。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企业管理委员会等,也都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4) 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以及我国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因此,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如发行国债等,也直接以主体资格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的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法律关系的实质就是权利和义务关系,没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构不成经济法律关系。

###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三方面的含义:

(1) 经济法主体有权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

(2) 经济法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他人实施或不实施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经济权益。

(3) 经济法主体在他人不履行义务或侵害自己的权利时,有权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

经济权利具体包括: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在领导和组织国民经济中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它是不能转让和放弃的。经济职权也必须依法定职权范围和法定程序行使,不能滥用。经济职权又具体包括了决策权、命令权、协调权、监督权、批准权、撤销权、任免权、许可权、禁止权等内容。

(2) 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经济法主体对物质财富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是有关组织和个人参与经济活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成为经济法主体的物质基础和前提。

(3) 经营权。它是指企业依法享有的自主经营的权利,这是从所有权中派生出来的一种经济权利。根据企业改革的需要,经济法重点对国有企业的经营权作出了规定。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经营权具体包括了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进出口权、投资决策权、资产处置权、联营兼并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内部机构设置权和拒绝摊派权等权利。

###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法的主体如果不履行法律规定的经济义务,他人的经济权利就无法实现或受到损害,因此就须承担法律责任,

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经济义务具体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接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和监督、依法纳税、不得污染环境、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等。

###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主体的经济活动所要达到的目标,也是检验权利是否正确行使、义务是否全面履行的标准。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是空的,根本难以落实,主体的活动也就失去了意义。

####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繁多,概括起来可分为三大类:

(1) 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可以被人们控制和支配的、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体。物又有众多的分类,如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可分物与不可分物、主物与从物、原物与孳息等等。此外,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和有价证券也属于物的范畴。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只有通过经济行为,经济法主体也才能实现自己的经济权利、履行自己的经济义务。经济行为又具体包括了经济管理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等)和提供一定劳务(如仓储保管行为、货物运输行为等)。

(3) 无形财产。也称智力成果、精神财富、知识产品,是指能为人们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的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即基于一定客观情况的出现而在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发生变化和更动。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则是指主体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归于消灭。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都是由经济法律事实引起的。

所谓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

根据经济法律事实是否与经济法主体的意志有关,可以将其分为两类:

#### (一) 行为

指经济法主体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无论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都属于经济法律事实。作为经济法律事实的合法行为主要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协作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而作为经济法律事实的违法行为则主要指经济法律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国家机关的不当罚款行为、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 (二) 事件

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而又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

情况。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如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旱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和社会现象(如战争、大规模社会动乱等)。

####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不正确行使经济权利和不全面履行经济义务的现象十分常见,因此,如果不注重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就得不到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经济的发展就得不到保障。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实质上就是指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具体而言,就是指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督促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正确行使经济权利和切实履行经济义务,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不履行经济义务者则予以法律制裁。

##### (一) 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方法

###### 1. 经济执法

指由国家行政机关通过强制履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等经济行政执法所进行的保护,如物价部门查处暴利行为、工商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 2. 仲裁

指由法定仲裁机构按照仲裁规则对经济纠纷或争议依法进行裁决,如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对经济纠纷的仲裁。

###### 3. 审判

指由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对经济法律关系进行保护。审判包括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和刑事审判,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通过经济审判来完成,但在违反经济法律须受行政、经济和刑事制裁的情况下,则要将几种审判方式结合才能全面保护经济法律关系。

##### (二) 责任方式

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最终是通过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来实现的。

###### 1. 经济责任

指司法机关对违反经济法的行为所采取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制裁,具体责任形式包括赔偿损失、罚款、没收财产等。

###### 2. 行政责任

指由行政机关对违反经济法的行为所进行的制裁。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留用察看、撤职、开除等)和行政处罚(包括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证照等)。

###### 3. 刑事责任

指人民法院对违反经济法,情节严重,已触犯刑法的经济犯罪分子给予的刑罚制裁。